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700,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 12 号之一 2 号楼 102 室

咨询联系人：周文英

咨询电话：0769-89207168

传真电话：0769-89277198

八、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